

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采购医用耗材 1 批及相关配送服务供应商。

包号	品目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是否允许进口	计量单位	预采购数量(3年)	本项目单品最高限价(元)
03 包眼科耗材	03-01	一次性使用泪道引流管(鼻泪道再通管)	长: 24cm 宽: 12cm 高: 2cm	否	盒	40	1280
	03-02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长: 15.5cm 宽: 7cm 高: 3cm	否	盒	1800	95
05 包留置针	05-01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压力防针刺)	至少包含 18G, 20G, 22G, 24G, 26G	否	支	40000	38
	05-02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正压防针刺)	至少包含 18G, 20G, 22G, 24G, 26G	否	支	6000	48
	05-03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普通型)	至少包含 18G, 20G, 22G, 24G, 26G	否	支	60000	11.63
	05-04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普通防针刺)	至少包含 18G, 20G, 22G, 24G, 26G	否	支	10000	25

注：本次的“预采购数量”只作为本项目采购报价使用的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二、商务条款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年。

1.1 中标之日起（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须带齐中标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担保函、公司（厂家）相关资质和产品授权证书等（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如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追究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缔约过失责任。

1.2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果连续两次相同质量问题发生并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第一名的成交资格。

2. 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入库数量，验收合格后，在医学装备部办理出入库手续交财务科，付款周期 6 个月，请供应商自行核算资金利息。

4. 比选响应报价要求及货款结算金额：

4.1 报价要求：投标每个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最低采购价”，同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 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Σ单品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如果在结算单月，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最低采购价”和“联动参考价”及“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价”，取三者最低价进行结算。

4.3 在三年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中标金额总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中标金额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重新实施采购。

5. 配送及服务要求：

5.1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1 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

5.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货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

5.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提供至少 1 名经过相关培训的临床跟台人员，并提供所需的专业配套工具。

5.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设立库房，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 24 小时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进口产品必须同时提供报关单及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5.5 成交/中标供应商每次送货需由专人送货上门（不接收邮寄），当面核实清点货物后方可办理入库，且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公司出库单）、合格证（或检验检疫报告）一并送达，如有缺项，医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3 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方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7.2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

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和产品相关注册（备案）证书（在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等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件（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执行），如不能提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8. 产品质量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8.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 关于成交价格挂网要求双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

产品技术要求

包号	品目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03 包眼科耗材	03-01	一次性使用泪道引流管（鼻泪道再通管）	长：24cm 宽：12cm 高：2cm	1、包装：1个/盒 2、组成：由基本配置鼻泪道再通管(部分含单/双根非吸收性外科缝线)以及辅助配置泪道探针(含泪道探针、泪囊拉钩)和冲洗针组成。 3、材质：硅胶 4、灭菌方式：经环氧乙烷灭菌或其他法定有效灭菌方式
	03-02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长：15.5cm 宽：7cm 高：3cm	1、包装：1个/盒（含一次性玻璃注射器1支）。 2、组成：该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为眼科手术用黏弹剂，由透明质酸钠和生理缓冲液组成，装入一次性玻璃注射器。透明质酸钠含量为17mg/ml。 3、材质：透明质酸钠和生理缓冲液组成， 4、灭菌方式：该产品一次性使用，经湿热灭菌或其他法定有效灭菌方式，配有一次性使用无菌冲洗针。
05 包留置针	05-01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压力防针刺）	至少包含 18G, 20G, 22G, 24G, 26G	1、包装：环氧乙烷灭菌包装； 2、组成：由针管护套、导管组件、针管组件、防针刺组件、长导管组件、肝素帽、止流夹、端帽构成； 3、材质：由聚氨酯、奥氏体不锈钢 SUS305 (1CR18Ni12)、不锈钢 0Cr18Ni9、热塑弹性体(TPE)、丙酸纤维素(CAP)、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聚苯乙烯、聚乙烯、共聚聚酯、聚甲醛树脂(POM)、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聚异戊二烯制造；

				<p>4、灭菌方式：环氧乙烷灭菌或其他法定有效灭菌方式；</p> <p>★5、留置针应能承受≥ 300PSI 的液体压力 30S 不破裂；</p> <p>★6、不含塑化剂 DEHP；</p> <p>7、防针刺保护装置：留置针针管卡入防针刺保护装置，针尖被屏蔽保护后，防针刺保护装置应对针尖的意外暴露有足够的抵抗力，应能承受 5N 的轴向静拉力 10S 不脱落</p>
05-02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正压防针刺）	至少包含 18G，20G，22G，24G，26G		<p>1、包装：环氧乙烷灭菌包装；</p> <p>2、组成：由针管护套、导管组件、针管组件、防针刺装置、长导管、止流夹、正压接头及端帽构成；</p> <p>3、材质：导管由氟化乙烯丙烯共聚物、金属楔由奥氏体不锈钢 SUS305（1Cr18Ni12）、三通导管座由丙酸纤维素（CAP）、针管由不锈钢 0Cr18Ni9、内圆锥接头套和长导管连接座由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正压装置由硅橡胶制造、端帽 II 由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和聚异戊二烯制造；</p> <p>4、灭菌方式：环氧乙烷灭菌或其他法定有效灭菌方式；</p> <p>★5、不含塑化剂 DEHP；</p> <p>6、正压接头经外圆锥接头对接后应保持良好回弹性，正压接头回弹力应≤ 22.2N；</p> <p>7、防针刺保护装置：留置针针管卡入防针刺保护装置，针尖被屏蔽保护后，防针刺保护装置应对针尖的意外暴露有足够的抵抗力，应能承受 5N 的轴向静拉力 10S 不脱落。</p>
05-03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普通型）	至少包含 18G，20G，22G，24G，26G		<p>1、包装：环氧乙烷灭菌包装；</p> <p>2、组成：由针管护套、导管组件、针管组件、长导管组件、肝素帽、止流夹及端帽构成；</p> <p>3、材质：由氟化乙烯丙烯共聚物、奥氏体不锈钢 SUS305（1Cr18Ni12）、不锈钢 0Cr18Ni9、丙酸纤维素（CAP）、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聚苯乙烯、聚乙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聚异戊二烯制造；</p> <p>4、灭菌方式：环氧乙烷灭菌或其他法定有效灭菌方式；</p> <p>★5、不含塑化剂 DEHP；</p> <p>6、留置针的针管组件的针尖应锋利，不得有毛刺、平头、弯钩等缺陷；</p> <p>7、留置针导管应具有良好的韧性，将导管在一个平面内作 180° 双向弯曲，不得折裂、折断。</p>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普通防针刺）	至少包含 18G，20G，22G，24G，26G		<p>1、包装：环氧乙烷灭菌包装；</p> <p>2、组成：由针管护套、导管组件、针管组件、防针刺组件、长导管组件、止流夹、端帽及肝素帽构成；</p> <p>3、材质：由氟化乙烯丙烯共聚物、奥氏体不锈钢 SUS305（1Cr18Ni12）、不锈钢 0Cr18Ni9、丙酸纤维素（CAP）、聚氯乙烯、聚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聚异戊二烯制造；</p>

	05-04			<p>4、灭菌方式：环氧乙烷灭菌或其他法定有效灭菌方式；</p> <p>★5、不含塑化剂 DEHP；</p> <p>6、防针刺保护装置：留置针针管卡入防针刺保护装置，针尖被屏蔽保护后，防针刺保护装置应对针尖的意外暴露有足够的抵抗力, 应能承受 5N 的轴向静拉力 10S 不脱落。</p>
--	-------	--	--	--

注：（1）按包进行应答，每包技术参数均不允许负偏离，技术参数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技术要求，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带“★”的参数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厂家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与注册备案时一致）、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中的至少一项作为印证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